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洪沂珊

聯絡電話：02-82366222

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276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同意修正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10362號函。
- 二、旨揭案經交銓敘部議復，茲因案內尚有疑義，前經本院函請其釐清，該部並多次函請貴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嗣經銓敘部於本(107)年8月31日函復後，提報同年10月25日本院第12屆第210次會議，同意照銓敘部研議意見辦理。其餘公路總局所屬機關組編案將另案辦理。
- 三、檢附銓敘部本年4月2日部法四字第1074366018號函及其附件(含意見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影本各1份。至前開銓敘部同年8月31日部法四字第1074629071號函，已於本院同年10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18981號函核備公路總局編制表一案時檢附，仍請參酌。

正本：行政院

副本：銓敘部

# 院長伍錦霖

行政院 107年10月30日



## 銓敘部 函

第二組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佩琪  
 電話：02-82366481  
 E-Mail：peichi@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四字第1074366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奉交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一案，其中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本部另案辦理，請鑒核。

說明：

- 一、奉鈞院民國107年1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801號書函交辦。
- 二、查原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前於 91年1月21日制定公布，復查105年1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行政院定自本(107)年1月15日施行，該局及所屬原資位制機關均改制為簡薦委任用制機關。以旨揭組織法規之機關數眾多，爰採分案辦理方式，本案僅就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予以研議。因該所係由適用交通資位制之機關改制為簡薦委制任用機關，涉及機關屬性認定疑義及所長等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非屬鈞院授權本部代辦院函之範圍，故報請鈞院核奪。案內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研議結果詳如後附「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表」，除建請刪除編制表表末附註四之生效日期外，其餘涉及官制官規事項均核屬妥適，建請同意修正核備。
- 三、另本案併送材料試驗所辦事細則部分，依本部報經96年7

考試院 總收文 107/0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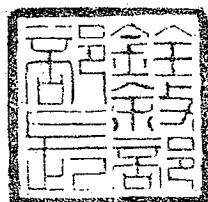
月19日鈞院第10屆第243次會議同意之處理原則，循例未予核議。

四、檢陳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編制表與辦事細則、「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意見表」各1份。

正本：考試院

副本：

部長周弘憲



銓敘部核議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  
程暨編制表研議意見表

壹、組織規程部分	
核 議 事 項	核 議 結 果 及 理 由
一、第3條規定所長、副所長之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一節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查91年1月21日制定公布之原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其中第4條規定該所置所長、副所長各1人。本次該所由適用交通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制，仍置所長、副所長各1人，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至所長、副所長之官等職等一節，亦核屬妥適，詳如【貳、編制表部分】核議事項一之理由。</p>
二、其餘涉及官制官規部分，均核屬妥適。	

## 貳、編制表部分

適用職務列等表	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以下簡稱甲表十三)」
各官等職等員額 配置比率	<p>一、該所機關名稱未冠有「工程」，惟仍選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配置比率一節；均核屬妥適，理由如下：</p> <p>(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復查一覽表附註七之(一)規定：「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準此，現行一覽表已針對工程機關予以明確規範。又一覽表附註七之(三)規定，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材料試驗所名稱冠有試驗，似屬研究機關範疇，得否認定為工程機關似有疑義。</p> <p>(二)據公路總局人事室電傳補充說明，以及公路總局於106年5月16日邀集學者專家等就該所組織性質召開研商會議之紀錄略以，該所職掌業務與公路工程生命週期之規劃、設計、施工、養護等四大階段息息相關，於各項工程建設中</p>

扮演關鍵角色，如路面改善應考量路基是否具備足夠承載力，工程材料如未通過試驗，工程即無法進行，該所須參與制定公路總局工程標案招標規範，確實要求得標廠商依規範施工以符契約要求品質，並於施工過程協助施工單位掌握施工品質，於驗收時確認是否符合驗收標準、減價收受或打除重作；又該所人員須至工地現場取樣、地質調查、工址探勘、施工查核、完工驗收，並主動研發新材料、新工法，且工程材料為土木工程領域子項，土木工程背景學科含括土壤、力學、大地、材料等項目，現行該所人員 70% 級以土木工程類科考試進用；另目前行政院積極推動之前瞻計畫，其中包含公路系統路面維護改善工程，未來推動時，有關路面設計、施工、維護品質等，亟需該所參與把關，其業務職掌均屬工程機關之範疇等語。

(三)茲審酌，以公路總局人事室及前開會議紀錄業就材料試驗係屬工程興建過程中之一環，以及該所業務職掌涉及工程範疇說明如前述，又就該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觀之，該所業務單位共設 3 科，其中結構科、路面科、技術科涵括多項工程業務事項，辦理工程規劃或設計等相關事項之組設數占業務單位組設數 50% 以上，且所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按：依 93 年 11 月 4 日鈞院第 10 屆第 107 次會議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都市更新處之案例，以扣除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單位主管計)亦達 50% 以上( $<25/32> * 100\% = 78.1\%$ )。是以，該所選置工程類職稱及適用工程機關配置比率一節，與前開一覽表規定尚無不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

	二、表內各職稱之員額配置，經依配置準則規定核算後，符合規定，核屬妥適。
--	-------------------------------------

核 議 事 項	核 議 結 果 及 理 由
一、所長及副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並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查甲表十三規定，所長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加註之適用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且未列有副所長職稱。復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以下簡稱公路薪給表)規定，原資位制材料試驗所首長、副首長職稱之資位均列「高員跨副長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副長級、高員級分別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本次改制，編制員額由49人減為40人，參酌同層級工程機關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分局(編制員額分別為42至62人)首長、副首長職稱之列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左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中，並未列有「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長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副所長職稱，是上開職稱備考欄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p>
二、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職稱之官等職等分別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p> <p>一、查甲表十三規定，正工程司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惟依現行組織通例，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p>

核 議 事 項	核 議 結 果 及 理 由
<p>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均於備考欄加註暫列文字一節</p>	<p>始有部分員額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是為避免衍生「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要求援引比照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是類職稱之列等例均建議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副工程司職稱有「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2組列等，其中「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副工程司，加註適用機關為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及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各區工程處。</p> <p>二、次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組織編制，前分別經96年3月29日鈞院第10屆第228次會議，以及100年9月15日鈞院第11屆第154次會議同意，其中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分別列「薦派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部分員額得列簡派第十職等）、「薦派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復查公路薪給表規定，原資位制材料試驗所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職稱之資位分別列「高員跨副長級」、「高員級」，依前開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規定，副長級、高員級分別相當「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p> <p>三、參酌前開同層級工程機關正工程司、副工程司職稱之列等，左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中，尚未列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正工程司職稱，以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之副工程司職稱尚未將該所列為適用機關，是上開職稱備考欄均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p>

核 議 事 項	核 議 結 果 及 理 由
<p>三、科長、秘書室 主任職稱之 官等職等分 別列「薦任第 八職等」、「薦 任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並 均於備考 欄加註暫列 文字一節</p>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p> <p>一、查 99 年 10 月 14 日鈞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通案處理原則，人事、會計及行政(秘書)單位非均設「室」者，設「室」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應較業務單位主管之列等酌予降低，如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者，輔助單位主管則列「薦任第八職等」；業務單位主管列「薦任第八職等」者，輔助單位主管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復查現行交通部所屬四級工程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採專任者，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惟該等機關組織規模均大於該所，至現行中央四級工程機關首長同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第一至第十河川局，其業務單位主管課長係列「薦任第八職等」。</p> <p>二、綜上，基於同層級工程機關列等衡平考量，以及依前開鈞院第 11 屆第 107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中央四級機關(構)輔助單位主管列等之通案處理原則，左列職稱之官等職等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尚未列有「薦任第八職等」之科長職稱，以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職稱尚未將該所列為適用機關，是上開職稱備考欄均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p>
<p>四、主計員之官等 職等列「委任 第五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 等」，並於備 考欄加註暫</p>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查原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第 7 條規定，置會計員 1 人，官等職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復查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p>

核議事項	核議結果及理由
列文字一節	<p>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中央四級機關，且其業務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者，得置專責主計人員辦理，定其職稱為主計員。該所本次由適用交通資位制之機關改制為簡薦委制任用機關，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職稱，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核屬妥適；又甲表十三尚未列有「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職稱，是上開職稱備考欄依作業要點八規定加註暫列文字，亦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p>
<p>五、附註二加註「編制表所列專員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書記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五人出缺後改置。」一節</p>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查原材料試驗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置材料試驗士、文書士及料物士等10人至14人。本案該所由交通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制，以其仍有現職人員，且相當委任以下之士級人員尚無表內職務之任用資格，為保障現職士級人員之權益，爰予留用，並俟出缺後改置為專員等職稱，尚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p>
<p>六、附註三加註「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p>	<p><b>核議結果：核屬妥適</b></p> <p>理由：</p> <p>一、查公路總局組織法第7條規定該局及所屬機關(構)改制後，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辦理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113年6月18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p>

核 議 事 項	核 議 結 果 及 理 由
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一節	<p>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本案該所由交通資位制改制為簡薦委制，為期資位制人員依原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有明確依據，於表末附註加註左列文字，核屬妥適，建請同意照辦。至期限屆滿翌日起，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人員，依上開組織法規定，應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其後機關修編，應將是類人員改於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其留用規定。</p> <p>二、另表內科長、主任、工程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等職稱為公路薪給表所無，原資位制人員以該等職務派職如何適用一節；據洽交通部人事處承告以，業循程序將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任用與資位制職稱對照表函報行政院。至其餘職稱，公路薪給表均有相對資位可資適用，併予陳明。</p>
七、附註四加註生效日期一節	<p><b>核議結果：建請修正</b></p> <p>理由：以本次編制表係與組織規程同日生效，依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毋庸於編制表加註生效日期，爰建請刪除表末附註四。</p>
八、其餘部分，均核屬妥適。	

#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工程之地質調查、材料規格研訂、材料配比設計、材料檢試驗、施工品質管理、工程驗收及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特設材料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地質調查、結構材料配比設計、檢試驗及品質管理。
  - 二、公路工程規劃設計之路基土壤調查、路面材料配比設計、檢試驗及品質管理。
  - 三、路面管理資料基本調查、工程技術與材料之蒐集、推廣、訓練及資訊管理維護。
  - 四、其他有關公路工程材料性能驗證及相關技術研發（議）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所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 第四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五人出缺後改置。

三、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